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14號

上訴人 延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艾澤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生石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柒仟壹佰玖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767,858元，則上訴人提起上訴求為駁回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，其上訴利益即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47,19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